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下午16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刘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1993 年先后担任株洲市饲料厂科研部主任和销售部经理，1993 年起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宏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2% 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96% 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黄锡源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经理。

黄锡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锡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龙秋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汉族。2005 年至今担任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龙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22,1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邓祥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1990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后，加入公司并担任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邓祥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7%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96%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祥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杨卫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1998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1998年—2000年担任公司储运部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下属快育宝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卫红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4%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96%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卫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